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接上期)

六、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在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

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

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3.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享受方式】

1.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待续)

税费政策直达快享

河南县有机产业科技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河南县有机产业科技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河南县有机产业科技园规划红线面积1060.41亩,东至阿柔市场(建材市场)、南至泽曲护河堤、西至天然牧草地、北至察罕丹津大街,呈长方形地块。

2.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3.园区功能定位:以有机产业科技服务、特色产业孵化、特色产业培育和壮大、特色蒙藏药材综合开发、冷链仓储交易流通等为一体的具有产业融合特征的有机产业科技园。

4.产业规划发展重点:园区重点发展有机牛羊肉加工、蒙藏药材精深加工利用与开发、矿泉水精深开发、高原特色生物制品、民族文化旅游产品加工、有机肥料产业、综合性服务业等七大产业,构建“绿色、有机、低碳、聚集、循环”的有机产业科学发展体系。

5.功能布局:(1)科技园综合服务区:该区域位于园区东北角,规划面积44.61亩,主要布局有河南县有机产业科技园管委会、河南县畜牧兽医站。(2)特色产业孵化区:该区域北至察罕丹津大街,东至科技园综合服务区,西至园区大

道,南至纬一路,占地42.82亩。该区域主要依托河南县扶贫产业孵化园进一步发展河南县特色产业的孵化,主要功能属性是为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而服务,优先安排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项目以及对口援建等项目。(3)特色产业壮大区:该区域北至察罕丹津大街,东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区和东侧的园区南环路,西至经四路,南至新建的园区南环路,占地710.76亩。产业发展优先安排和引进从事雪多牦牛、欧拉羊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民族特色产品加工等龙头企业入驻,对现有企业给予扶持和培育,以此引领和带动全县有机产业的发展与壮大。(4)特色蒙藏医药产业发展区:该区域位于园区西北角,占地83.518亩。规划区内已有河南县蒙藏医院制剂中心,在该中心后续发展用地上,建设河南县特色蒙藏医药精深加工基地1处,占地41.306亩。(5)冷链仓储物流交易区:园区西南角是河南县有机产业科技园的预留发展用地,占地79.386亩,拟建设为河南县冷链仓储物流交易区,为河南县有机产业、特色产业提供必要支撑服务。

6.给水规划:园区用水由河南县自来水厂供给,供水水源地为达日宗沟水源、大雪多水源和擦玛沟水源综合供水。

7.排水规划: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产业园区企业内部的雨水可以通过雨水管汇集

后排入泽曲河;规划拟对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扩建废水处理规模1500吨/天,用于对园区企业经达标处理至行业三级标准或接管标准后废水统一处理。扩建后河南县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4500吨/天,出厂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泽曲河。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规划区域及周边范围内的单位在职人员、普通居民等各阶层人士、附近有可能受影响的村庄居民、主要机关及社会团体等均可对本规划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环保治理要求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和主要方式

1.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3年11月13日-24日)。

2.规划单位拟在规划周边范围涉及的区域内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表格等形式发布公告,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地址、邮箱等)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发表对该规划实施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3.规划环境报告书中编制单位将在规划环境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规划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四、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调查表获取链接

网络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LEcEhv3lfKYY-URTvChpQ>

提取码:0gc5

现场获取地址: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有机产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青海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见下。

五、规划实施单位和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有机产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唐刚 联系电话:18909731989

通讯地址: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东大街150号

邮政编码:811500

电子邮箱:1186824543@qq.com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青海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971-8465073/17797258683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中区七一一路金都大厦1号楼1单元2901室

邮政编码:810007

电子邮箱:chlban@163.com

特此公示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有机产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遗失声明

▲尖扎玲玲化妆品店 92632322MABJ9R816A号营业执照(正本)声明遗失。

▲河南县顺达超市 JY16323240004112S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遗失。

▲尖扎康沁餐厅 JY26323220027867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遗失。

▲同仁隆务寺酥油灯专卖店 92632321MA7C8XPP8T号营业执照(正本)声明遗失。

▲青海德义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给本巴加的2489706号房款定金收据(金额:20000.00元)声明遗失。

▲河南县斗格扎西饭馆 JY26323240002744号营业执照(副本)声明遗失。

▲索南达吉的同仁县隆务镇德合隆路州财政局家属院同国用(2014)第205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声明遗失。

▲周伟平 632321195903080030号驾驶证、青D-97802号机动车登记证书声明遗失。

▲同仁雪梅食品经销部 92632321MABJCWJ4H号营

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青海省同仁县加吾乡俄毛村斗拉5人户口簿声明

遗失。

▲河南县托叶玛乡文群村 041号扎西才让的

Q630029252号出生医学证明声明遗失。

▲泽库县和日乡智干木村四社44号久西加布的5人户

口簿声明遗失。

▲当增吉 20026360221000077号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声明

遗失。

▲青海德义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给拉加的

3152217号住宅首付款定金收据(金额:50000.00元)声

明遗失。

▲河南县宁木特乡作毛牧委会智合巴的河政草原承包

经营权(2012)第6344号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合同编号:

63232420010152)声明遗失。

▲尖扎县岗热木饭馆 JY26323220024885号食品经营

许可证(正、副本)声明遗失。